#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忠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姚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872,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2.34%;公司董事钱元报先生,副总经理李立东先生、刘章宏先生,财务总监周元灿先生,监事会主席陈伟女士,监事叶贵芝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7,8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0.38%。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姚忠发、姚明先生本次分别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468,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58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钱元报、李立东、刘章宏、周元灿先生,陈伟、叶贵芝女士本次分别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76,95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09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李立东、刘章宏、周元灿先生,陈伟、叶贵芝女士《关于减持安德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

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人员的姓名

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李立东、刘章宏、周元灿、陈伟、叶贵芝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股份来源
			比列 (%)	
姚忠发	董事、常务副总经	1, 872, 000	2. 3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理、董事会秘书			前持有的股份
姚明	董事、副总经理	1, 872, 000	2. 3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持有的股份
钱元报	董事	307, 800	0. 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持有的股份
李立东	副总经理	307, 800	0.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持有的股份
刘章宏	副总经理	307, 800	0. 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持有的股份
周元灿	财务总监	307, 800	0. 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持有的股份
陈伟	监事会主席	307, 800	0. 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持有的股份
叶贵芝	监事	307, 800	0.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持有的股份
合计		5, 590, 800	6. 9885	

3、上述董监高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董监高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未违反相关规定。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本人持股比例
	过)(股)		(%)
姚忠发	468, 000	0. 585	25
姚明	468, 000	0. 585	25
钱元报	76, 950	0. 096	25
李立东	76, 950	0.096	25
刘章宏	76, 950	0. 096	25
周元灿	76, 950	0. 096	25
陈伟	76, 950	0.096	25
叶贵芝	76, 950	0. 096	25
合计	1, 397, 700	1. 7471	

-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5、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监高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 拟减持的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2、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安德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